证券代码:601019　　证券简称:山东出版　　公告编号:2024-035

# 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9月19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9月19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济南市市中区英雄山路189号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4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9月19日

至2024年9月1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事宜。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 | A股股东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1 | 关于选举刘文强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2 | 关于选举张晓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3 | 关于修订《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定期)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31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股份类别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A股 | 601019 | 山东出版 | 2024/9/12 |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及复印件、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法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需加盖公章)、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及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的身份证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4.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会议的,应持有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的营业执照、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有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投资者为单位的,还应持有本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参会人员身份证、单位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二)登记时间

2024年9月14日:上午9:30-11:30,下午14:00-16:00

(三)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地址:济南市英雄山路189号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法律部

电　话:0531-82098894

传　真:0531-82098193

邮　箱:zqflb@sdcbcm.com

联系人:刘丹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会期一天,与会股东一切费用自理。

2.请参会股东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3.会议资料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9月1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 序号 |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 | 关于选举刘文强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 2 | 关于选举张晓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 3 | 关于修订《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 |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382　　证券简称:广东明珠　　公告编号:2024-057

#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5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365亿元(含)。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 回购股份用途: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3元/股(含),该回购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回购股份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经公司发函确认,截至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方案决议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均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前述人员未来在上述期间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回购期限内,若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则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若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的事项,可能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本次回购计划拟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可能存在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认购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转让的风险。本次回购的股份若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法定期限内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则可能存在未转让部分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的风险;

(4)如遇有关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则可能存在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5)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回购股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更紧密、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等因素,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具体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2024年9月3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2024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 | |
|---|---|
|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 2024/9/4 |
|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 待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
| 方案日期 | 2024/9/3 |
| 预计回购金额 | 1.5亿元(含)~2.365亿元(含) |
| 回购资金来源 | 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
| 回购价格上限 | 4.3元/股(含) |
| 回购用途 | □减少注册资本<br>√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br>□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br>□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
| 回购股份方式 |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 回购股份数量 | 3,488万股~5,500万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
|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 4.54%~7.15% |

注: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约为3,488万股至5,500万股,约占公司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的总股本(769,205,771股)的4.54%至7.15%,约占公司总股本(注销前次回购股份74,797,682股后总股本694,408,089股)的5.02%至7.92%。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鉴于前次回购计划已实施完毕,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增强投资者信心,同时为建立完善公司的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拟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规定期限内实施上述计划,则公司回购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具体用途由董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办理。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如果触及以下条件之一,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数量或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提前终止回购事宜,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提前届满。公司将根据董事会授权,按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回购。

2.公司不得在下述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3.本次回购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 回购用途 | 拟回购数量 |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 拟回购资金总额 | 回购实施期限 |
|---|---|---|---|---|
|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 3,488万股至5,500万股 | 约占公司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的总股本(769,205,771股)的4.54%至7.15%,约占公司总股本(注销前次回购股份74,797,682股后总股本694,408,089股)的5.02%至7.92% | 回购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1.5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365亿元(含) |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

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等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并及时披露。公司将根据回购股份方案实施期间股票市场价格的变化情况,结合公司经营状况实施回购。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及具体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回购股份数量及比例以最终实际实施情况为准。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3元/股(含)。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上限不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派息、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等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并及时披露。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假设按照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人民币1.5亿元(含),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4.3元/股(含),且本次回购全部实施完毕进行测算,回购数量为3,488万股,约占公司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的总股本(769,205,771股)的4.54%,约占公司总股本(注销前次回购股份74,797,682股后总股本694,408,089股)的5.02%。

假设按照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2.365亿元(含),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4.3元/股(含),且本次回购全部实施完毕进行测算,回购数量为5,500万股,约占公司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的总股本(769,205,771股)的7.15%,约占公司总股本(注销前次回购股份74,797,682股后总股本694,408,089股)的7.92%。

若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并全部予以锁定,按照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769,205,771股结构测算,预计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 股份类别 | 本次回购前 | | 回购后(按回购下限计算) | | 回购后(按回购上限计算) | |
|---|---|---|---|---|---|---|
| | 股份数量(万股) | 比例(%) | 股份数量(万股) | 比例(%) | 股份数量(万股) | 比例(%) |
|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 - | - | 3,488 | 4.54 | 5,500 | 7.15 |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 76,920.58 | 100 | 73,432.21 | 95.46 | 71,420.58 | 92.85 |
| 股份总数 | 76,920.58 | 100 | 76,920.58 | 100 | 76,920.58 | 100 |

若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并全部予以锁定,按照注销前次回购股份74,797,682股后公司总股本为694,408,089股结构测算,预计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 股份类别 | 本次回购前 | | 回购后(按回购下限计算) | | 回购后(按回购上限计算) | |
|---|---|---|---|---|---|---|
| | 股份数量(万股) | 比例(%) | 股份数量(万股) | 比例(%) | 股份数量(万股) | 比例(%) |
|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 - | - | 3,488 | 5.02 | 5,500 | 7.92 |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 69,440.81 | 100 | 65,952.44 | 94.98 | 63,940.81 | 92.08 |
| 股份总数 | 69,440.81 | 100 | 69,440.81 | 100 | 69,440.81 | 100 |

注: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本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成后,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仍为10%以上,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本次股份回购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根据本次回购方案,回购资金将在回购期限内择机支付,具有一定弹性。截至2024年6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34.56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29.22亿元,流动资产22.03亿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上限2.365亿元测算,分别占以上指标的6.84%、8.09%、10.73%。

公司本次股份回购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将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为股东创造长远持续的价值。

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约为3,488万股至5,500万股,约占公司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的总股本(769,205,771股)的4.54%至7.15%,约占公司总股本(注销前次回购股份74,797,682股后总股本694,408,089股)的5.02%至7.92%,回购股份完成后,不影响公司上市地位,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发生变化。

全体董事承诺,全体董事在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中将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回购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十)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1.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买卖股票的情况

为满足自身资金需求,控股股东深圳市金信安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金信安")及其一致行动人兴宁市众益福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宁众益福")与深圳前海明桥私募证券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明桥稳健优选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明桥稳健优选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于2024年4月29日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根据该协议的约定,深圳金信安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向明桥稳健优选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36,056,300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总股本的4.69%)、兴宁众益福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向明桥稳健优选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6,25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总股本的0.81%),合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共42,306,300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总股本的5.5%),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4.24元/股,转让总价款为人民币17,937.8712万元。交易完成后,明桥稳健优选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将持有公司42,306,300股股份,占公司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总股本的5.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7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拟通过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29)、《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股份增加)》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股份减少)》。

2024年5月28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深圳金信安及其一致行动人兴宁众益福通知,因深圳金信安、兴宁众益福与明桥稳健优选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原于2024年4月29日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中未详细载明协议转让各方的转让股份数,经深圳金信安、兴宁众益福与明桥稳健优选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协商一致,同意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每股交易价格及交易数量不变。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合规性审核确认后,控股股东深圳金信安及其一致行动人兴宁众益福与明桥稳健优选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已于2024年6月20日取得由登记结算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过户日期为2024年6月19日。本次协议转让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已完成。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1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协议转让部分股份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41)。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不存在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及其在回购期间不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经公司发函确认,截至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方案决议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均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未来在上述期间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届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履行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审议程序。公司将在披露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完成转让。若公司未能在本次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转让完毕已回购股份,未转让部分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具体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执行。

(十三)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公司回购股份未来拟进行注销,公司将依照《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并通知全体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四)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董事会审议,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相关条件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被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2.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

3.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4.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业务。

5.根据实际情况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6.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项。

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预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回购期限内,若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则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若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的事项,可能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本次回购计划拟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可能存在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认购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转让的风险。本次回购的股份若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法定期限内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则可能存在未转让部分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的风险;

4.如遇有关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则可能存在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5.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回购股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4日

证券代码:600138　　证券简称:中青旅　　公告编号:临2024-028

# 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9月11日(星期三) 下午 15:00-16: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4年9月4日(星期三)至9月10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zhqb@cyts.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8月31日发布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9月11日下午15:00-16:00举行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9月11日 下午 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倪阳平先生、董事兼副总裁(分管财务工作)兼董事会秘书范思远先生、独立董事李聚合先生、独立董事李任芷先生、独立董事王霆先生、独立董事窦超先生将参加此次说明会。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9月11日下午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09月04日(星期三)至09月10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zhqb@cyts.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李岚、余瑶

电话:010-58158702,58158717

邮箱:zhqb@cyts.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9月4日

股票简称:广州发展　　股票代码:600098　　公告编号:临2024-056号

公司债券简称:21穗发01、21穗发02、22穗发01、22穗发02

公司债券代码:188103、188281、185829、137727

#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9月11日(星期三)上午10:00-11:3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4年9月4日(星期三)至9月10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600098@gdg.com.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本次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8月31日发布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上半年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拟于2024年9月11日上午10:00-11:30举行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视频结合网络互动方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上半年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9月11日(星期三)上午10:00-11:3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网站(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蔡瑞雄

副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吴宏

总会计师:马素英

独立董事:刘涛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9月11日(星期三)上午10:00-11:3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9月4日(星期三)至9月10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600098@gdg.com.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姜云

电话:020-37850968

传真:020-37850938

电子邮箱:600098@gdg.com.cn

六、其他

根据工作安排,实际与会人员有可能会做相应微调,敬请投资者理解。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9月4日

证券代码:000978　　证券简称:桂林旅游　　公告编号:2024-041

# 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 2024年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4年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28日以书面或电子文件的方式发给各位董事。会议于2024年9月3日(星期二)上午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委托出席的董事人数0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经通讯表决,会议以8票同意,1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文政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公司2024年8月28日召开的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补选文政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董事会选举文政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简历见附件)。

董事桂海鸿对本议案投反对票,反对理由:"鉴于阎林在桂林旅游任职超20年,当前尚未查清其违法行为对桂林旅游造成的损失,同时文政先生的简历显示其并无成功的旅游企业管理实践经验。本董事对相关议案投反对票。"

2.经通讯表决,会议以8票同意,1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文政先生为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补选文政先生为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后,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的组成人员为:

召集人:申光明　成员:常启军(独董)、付德申(独董)、于上尧(独董)、文政、桂海鸿、邓军、郑宁丽、王小龙。

董事桂海鸿对本议案投反对票,反对理由:"鉴于阎林在桂林旅游任职超20年,当前尚未查清其违法行为对桂林旅游造成的损失,同时文政先生的简历显示其并无成功的旅游企业管理实践经验。本董事对相关议案投反对票。"

3.经通讯表决,会议以8票同意,1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文政先生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补选文政先生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后,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组成人员为:

召集人:付德申(独董)　成员:常启军(独董)、于上尧(独董)、申光明、文政。

董事桂海鸿对本议案投反对票,反对理由:"鉴于阎林在桂林旅游任职超20年,当前尚未查清其违法行为对桂林旅游造成的损失,同时文政先生的简历显示其并无成功的旅游企业管理实践经验。本董事对相关议案投反对票。"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4年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9月3日

附件:

文政先生简历

文政先生,1979年11月生,研究生学历。现任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裁,中共广西桂林市第六届纪律检查委员会委员,桂林市临桂区第三届人大代表。曾任桂林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人事科科长、计量科科长、机关党支部书记,桂林市教育局党组成员,桂林市纪委监委驻市教育局纪检监察组组长,桂林市临桂区委常委、纪委书记、监委主任,三级调研员,四级高级监察官。

证券代码:000571　　证券简称:新大洲A　　公告编号:临2024-063

#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控股子公司内蒙古牙克石五九煤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牙星分公司一号井安全事故停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事故情况说明

2024年8月30日,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持股51%的控股子公司内蒙古牙克石五九煤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五九集团")所属牙星分公司一号井发生一起安全事故,现场造成1名把钩工被挤伤,送医院经抢救无效后死亡。

事故发生后,五九集团已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向当地应急管理部门报告。针对此次事故,五九集团已主动对牙星分公司一号井采取停产措施,事故调查和善后工作正在开展,待调查部门出具结论意见及公司复产时及时披露相关情况。公司对不幸遇难者表示沉痛哀悼!

二、对公司的影响

事故发生后,牙星分公司一号井停产整顿,待调查部门出具结论意见并整改验收合格完成后恢复生产。牙星分公司一号井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7.44亿元,占本公司营业收入的60.78%,实现净利润2.99亿元,向本公司贡献净利润1.52亿元;2024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3.07亿元,占本公司营业收入的76.00%,实现净利润1.17亿元,向本公司贡献净利润5990.73万元。

牙星分公司一号井是对本公司贡献净利润较大的矿井,因停产时间尚不确定,对本公司的财务影响尚无法预计。公司将通过后续的生产调整,将本次事故导致的损失降到最低。

三、其他说明

1、五九集团其他煤矿情况:

五九集团现有两对生产矿井,核定年煤炭生产能力300万吨,其中:牙星分公司一号井和胜利煤矿核定生产能力各150万吨/年。

近期胜利煤矿由于14煤、15煤已开采结束,顺序开采16号煤层。胜利煤矿矿井采掘布置为一采两掘,回采工作面为16102综放工作面,综掘进工作面分别为25203轨道顺槽和25203运输顺槽。综掘工作面正常掘进,日掘进煤量120吨。16102综放工作面于2024年6月23日安装完成,并已组织试运转,具备生产条件,现在工作面根据安全开采要求组织防治水作业。受此影响,胜利煤矿2024年7月份产煤0.39万吨,同比减少95.93%,环比上月下降92.02%;8月份产煤0.39万吨,同比减少95.14%。胜利煤矿采取了防治水措施,将于9月5-15日期间恢复正常生产。

胜利煤矿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87亿元,占本公司营业收入的23.45%,净利润为亏损7089.90万元;2024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7331.59万元,占本公司营业收入的18.17%,净利润为亏损9851.19万元。

2、公司将认真吸取本次事故教训,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管理,消除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杜绝此类事故再次发生。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有关该事故导致牙星分公司一号井停产造成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公司将于矿井复产后及时披露。《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2024年度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3日

证券代码:600898　　证券简称:*ST美讯　　公告编号:临2024-100

# 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股票于2024年8月30日、9月2日、9月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均为负值,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2023年度经审计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公司股票于2024年4月26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2021年-2023年连续3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2023年度广东亨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了带有强调事项段、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若2024年度公司出现《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2、9.3.7、9.3.11条等规定的相关情形,公司股票交易将可能被终止上市。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函证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4年8月30日、9月2日、9月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自查核查,并书面函证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发布《2023年年度报告》《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2023年度营业收入为3,907.26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1,238.67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8,334.99万元。广东亨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针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带有强调事项段、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于2024年8月31日发布《2024年半年度报告》。公司2024年半年度营业收入为578.62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228.43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0,558.91万元。

经自查,公司近期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函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经披露的控股股东关联方国美信科技有限公司增持股份计划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相关方目前未筹划涉及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热点概念事项。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公司于2023年12月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立案告知书》,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公司于2024年4月15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6日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25)。

经自查,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4年8月30日、9月2日、9月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2%,其中9月2日、9月3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涨停,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均为负值,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2023年度经审计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公司股票于2024年4月26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2021年-2023年连续3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2023年度广东亨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了带有强调事项段、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若2024年度公司出现《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2、9.3.7、9.3.11条等规定的相关情形,公司股票交易将可能被终止上市。

(三)生产经营风险

公司2023年度、2024年第一季度、2024年半年度营业收入下降,经营亏损。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披露的《2023年年度报告》《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和公司于2024年8月31日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

(四)大股东质押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北京战圣投资有限公司累计质押公司股份22,765,6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99.99%,占公司总股本的7.98%,目前该质押股份涉及诉讼,若后续未能协商解决,则被质押股份存在被拍卖、变卖、折价处理等风险。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6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27)。

四、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涉及的披露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三日